证券代码：000826 证券简称：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-17:00。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
上午 9:15—9:25,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
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5 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
室。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
相关规定，公司副董事长王超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；
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
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528,365,85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
37.0691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9,515,7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付静、徐浩诚律师就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
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
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
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特此公告。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